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票總數(根據配 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票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票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票總數。」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批准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相關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d)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e) 採取落實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細則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説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 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將不會生效。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 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前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 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